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证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第三季度起，本公司将调整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信价值”，基金代码：51204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由每季度人民币 2.5 万元调整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本次调整进行更新。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